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3—0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目前，由于上述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需进一步补充，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全部文件，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待补充材料齐备后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 日